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資訊及科技計畫先期審查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5 年 03 月 26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資策字第 1153003579 號函修正全文 24 點  
；並自 115 年 3 月 26 日生效

## 壹、總則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規範本府各機關年度預算籌編過程中，資訊及科技計畫先期審查相關作業組織、程序及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二、資訊及科技計畫先期審查係就技術、經費、政策、效益、時間等面向，評估計畫的合理性、重要性及適法性，並提供計畫內容或經費通過或調整建議。

## 三、名詞定義：

（一）機關：指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至第八條設立之局、處、委員會、區公所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以及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與北捷遊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資訊計畫：指機關依本府該年度資訊計畫先期審查範圍提送之工作計畫。

（三）科技計畫：指機關依本府該年度科技計畫先期審查範圍提送之工作計畫。

（四）本年度：指編列資訊計畫或科技計畫之年度。

（五）上年度：指本年度之前一年度，亦即實際撰擬及審查資訊計畫或科技計畫之年度。

四、資訊及科技計畫格式、內容、提報期程、資通提報範圍及經費估算原則由臺北市政府資訊局（以下簡稱資訊局）另訂之。

五、資訊及科技計畫應符合本府資通提報範圍及經費估算原則。

六、工作計畫如同時適用資訊計畫及科技計畫者，應優先提送科技計畫審

查。

七、資訊計畫應按其預算類型（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特別預算）分別編列，並依本要點規定程序提報審查。

資訊計畫之經費編列額度，於單位預算、特別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財源須由單位預算撥補（市庫挹注）或附屬單位預算為虧損（短絀）者，以不超過各該預算類型上年度法定預算數（不含科技計畫）為原則。

八、資訊及科技計畫如有符合特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規定之基金用途範圍項目者，優先由該基金支應。

## 貳、資訊計畫先期審查

### 九、資訊計畫先期審查工作小組

- （一）資訊局應於各年度預算籌編階段成立資訊計畫先期審查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辦理資訊計畫先期審查相關作業。
- （二）工作小組置組長一人，由資訊局局長指派簡任人員兼任，副組長一人，由數位策略中心主任兼任、下設綜合行政、資訊系統、資通安全、數位創新、數據治理等五個分組，各置分組長一人，分別由數位策略中心、系統研發中心、資通安全中心、數位創新中心、數據治理中心主任或高級分析師兼任，各分組就不同資訊計畫類別或項目進行審查，其範圍由資訊局訂之，綜合行政分組負責相關行政事務及幕僚作業。

### 十、資訊計畫審議委員會

- （一）資訊局應於各年度預算籌編階段成立資訊計畫審議委員會，負責資訊計畫之審議。
- （二）資訊計畫審議委員會置審議委員七至八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副秘書長以上層級長官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資訊局局長兼任，其他審議委員組成如下：

1.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指派二名薦任九職等或八職等人員。
2.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指派一名具相關實務經驗之人員。
3.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指派一名薦任九職等或八職等人員。
4. 資訊局簡任人員及本府其他機關資訊主管人員一至二人。

（三）資訊計畫審議委員會，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無法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或指定委員代理之。

（四）資訊計畫審議委員會，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得由機關薦任九職等、八職等以上或具相關實務經驗之人員代理。

十一、機關提報之資訊計畫，除不計入額度分配之計畫外，其餘應對資訊計畫排定為基本需求資訊計畫（以下簡稱基本需求）及競爭需求資訊計畫（以下簡稱競爭需求），基本需求或競爭需求之排定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下列項目應列為機關基本需求，不得列為競爭需求。其經費編列以各機關上年度法定預算數為原則；惟新增計畫或業經市議會審議通過之繼續性計畫，覈實依其計畫需求或原定分年預算數編列：

1. 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相關子法之法規應辦事項。
2. 業經市議會審議同意之跨年度繼續性計畫，但本年度續辦時需增加經費者，其增加部分之經費應列為競爭需求；若上年度未包含資訊計畫者，不予適用。
3. 機關購置或租賃之個人電腦已達汰換年限，如欲再留用者，新增本年度個人電腦設備維護費。
4. 核心資通系統維護費或保固期滿新增維護費用（不含新增或重

新開發、功能擴充、設備維護等相關計畫)。

5. 非核心資通系統且防護基準等級為中以上之維護費(不含保固期滿新增維護費用、新增或重新開發、設備維護等相關計畫)

。

6. 數據線路月租費。

(二) 依前款所定各目以外之資訊計畫(包含新增及汰換之一般使用者例行個人電腦)，應列為機關競爭需求，不得列為基本需求。

十二、機關提出兩個以上競爭需求時，應排定計畫優先順序並敘明排序原因，做為資訊計畫審議委員會之參考，且應符合下列排序原則：

(一) 核心資通系統相關資訊計畫之排序優先於非核心系統相關資訊計畫。

(二) 防護基準等級較高資通系統相關資訊計畫之排序優先於防護基準等級較低相關資訊計畫。

十三、各機關應於資訊局所訂期限內提送資訊計畫，並由資訊局對所提計畫進行形式審查，其格式及內容未符合規定或有缺漏者，得要求機關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十四、工作小組審查

(一) 資訊計畫經工作小組依第四點資通提報範圍及經費估算原則進行審查並擬具審查意見後，召開會議討論確認；工作小組得視計畫性質或案情需要，邀請相關機關列席說明。

(二) 工作小組得視計畫性質或案情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提供建議，並納入後續資訊計畫審議委員會審查參考。

(三) 機關對工作小組審查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接獲通知之次一工作日起三個工作日內提出申覆；逾期未提出者，視同無異議。

(四) 機關提出申覆者，工作小組應就所提申覆內容進行審查，並與該機關進行協商後，依協商結果維持或變更原審查意見，再納入後

續資訊計畫審議委員參考。

#### 十五、資訊計畫審議委員會審查

- (一) 資訊計畫審議委員會之審查以會議方式辦理，召開會議時得邀請相關機關出席或列席提供說明。
- (二) 資訊計畫審議委員會考量機關資通安全等級、資訊計畫執行狀況及績效，按本府市政白皮書、年度施政計畫優先推動項目及各項市政建設需求等，經會議決議核定資訊計畫。

#### 十六、資訊計畫經資訊計畫審議委員會之審查結果，不受理機關申覆。

#### 參、科技計畫先期審查

#### 十七、科技計畫審議委員會

- (一) 資訊局應於各年度預算籌編階段成立科技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科技計畫。
- (二) 科技計畫審議委員會置審議委員四至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副秘書長以上層級長官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資訊局局長兼任，其他審議委員由資訊局局長指派之簡任人員一人及資訊局局長遴聘之外聘專家學者一至二人組成。
- (三) 科技計畫審議委員會，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無法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或指定委員代理之。
- (四) 科技計畫審議委員會，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中外聘專家學者委員至少一人，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審議委員應親自出席。

#### 十八、資訊局成立科技計畫審議委員會時，應一併指派二人以上之工作人員，就審查及諮詢事項擬具會議資料，並辦理簽核、通知科技計畫審議委員會開會、製作紀錄等行政作業。

#### 十九、科技計畫以召開會議審查方式辦理。

#### 二十、個別科技計畫經本府審認屬重大政策，或具明確發展需求與推動迫

切性，且經出席審議委員過半數評定為合格，始得參與科技專案額度分配。資訊局應參酌各計畫審議委員會之審查結果進行額度分配，至科技專案額度用完為止。

二十一、科技計畫審查結果不受理機關申覆。

肆、其他

二十二、資訊及科技計畫審議委員會外聘委員均為無給職。

二十三、資訊及科技計畫送件方式應依資訊局指定之電子檔或資訊系統提報。

二十四、資訊及科技計畫先期審查所需經費，由資訊局相關預算支應。